

#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##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华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拟采用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、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睿泽叁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锂业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：

公司在2018年10月22日（以下简称“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日”）公告了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，属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。

公司股票在公告前一个交易日（2018年10月19日）的收盘价为8.43元，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8年9月13日）的收盘价为10.76元，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日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0月19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21.65%，同期中小板指数（代码：399005.SZ）累计跌幅9.84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（2012年修订），公司属于“C 制造业”下属子行业“C20 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”，行业指数对应证监会木材家具（883103.WI）。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日前20个交易日内，木材家具（883103.WI）累计跌幅15.87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中小板指数（代码：399005.SZ），和行业指数对应证监会木材家具（883103.WI）因素影响后，威华股份股价在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分别为11.81%和5.78%，公司股价在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

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